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17 編號：111-006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戴姓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

重為裁定新聞稿

一、 本院裁定結果：被告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授物件。

二、 裁定理由要旨：

- (一) 被告戴○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後，本院原裁定被告准以新臺幣 80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因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1 年度偵抗字第 211 號撤銷原裁定，發回本院重新裁定。
- (二) 被告今日訊問後依然否認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的犯罪事實，但本案有相關共犯及證人證述，並有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扣案物品等證據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犯罪嫌疑重大。
- (三) 被告雖辯稱助理聘用係其父母所為，但與其他證人證述有異，就此部分尚需傳喚被告的父、母及其餘相關證人到案，以釐清

案情。本案尚未傳喚被告的父、母，以及其他業經傳訊的證人，多與被告有相當程度的親誼關係，其等實有高度的勾串可能。

（四） 本案現仍處於具有高度浮動性的偵查初始階段，隨時有可能因被告的串證行為導致案情陷於不明的情況，依被告與前述之人的親誼關係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是以，本件有羈押被告的原因。

（五） 再審酌被告就本件涉案程度高，涉案期間長達 9 年餘，涉案人頭助理人數有數人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的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，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，不足以避免滅證、串證的情形發生，而無法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的順利進行，足認被告有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授物件的必要，且在目的與手段間的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裁定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授物件。